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关于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15]第 383 号

致：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鑫股份”）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同鑫股份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15]第 31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

组成部分，与《法律意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报备，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3、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1：业务资质。请公司披露：公司业务资质及其齐备性；公司业务资质存在瑕疵的，请披露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如下：

根据公司截至目前所持有的《营业执照》、许可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器件用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以及图形化衬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编码/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240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31	三年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3612015000017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9.6	2015.09.03-2018.09.0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3932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	2015.07.08	长期
4.	外汇登记证	No.00379755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4Q20017R0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2014.01.09	2014.01.09-2017.01.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及许可,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之外,上述其他相关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鑫有限”),同鑫股份目前正在申请将该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为同鑫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同鑫股份依法拥有上述所有资质及认证证书,且该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同鑫股份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2:环保。请公司披露:(1)公司相应的环保资质、环保手续等的取得情况;(2)若公司存在环保资质瑕疵,请披露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如下事项:(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综合以上事

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下述（3）-（9）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相应意见。（3）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4）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5）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6）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7）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8）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对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9）请主办券商、律师综合上述要点对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96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品业”。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建设项目为“年生产 360 万片折合当量 2 寸规格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根据届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投资项目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批复文件	批复机关
1.	《关于对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片折合当量 2 寸规格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徐环开[2012]12 号）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2.	《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3.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片折合当量 2 寸规格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徐环开验[2015]26 号）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水、废气且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因此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3203612015000017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从事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已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3：安全生产。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公司建设项目的其他安全生产审批的取得情况；（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主办券商、律师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披露事项以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对公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的相关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审批手续。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作出了妥善安排，公司在日常生产中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的生产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4：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如下：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生产的蓝宝石单晶衬底抛光片采用的质量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0858-2014）。

##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5：其他合规经营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风险。**

答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住房公积金开户证明、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徐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徐州海关、徐州市公安局、徐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法律风险。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6：技术与研发。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请公司披露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答复如下：

公司作为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厂商，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工艺需要具有较高的核心技术。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组织架构、技术研发部门人员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与其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守商业秘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公司关于技术工艺的规章制度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技术和研发部门，且配备了相应的技术人员，依法具备研发生产的能力和经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知识产权证书，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刻蚀系统	ZL201110269309.7	同鑫有限	发明专利	2014.04.16
2.	曝光机吸盘结构	ZL201520042567.5	同鑫有限	实用新型	2015.06.03
3.	光刻胶桶	ZL201420797238.7	同鑫有限	实用新型	2015.05.13
4.	光刻胶桶辅助装置	ZL201420797611.9	同鑫有限	实用新型	2015.05.13
5.	用于半导体设备的排气装置	ZL2015200380636	同鑫有限	实用新型	2015.05.13
6.	基板托盘结构	ZL201520042616.5	同鑫有限	实用新型	2015.05.13
7.	防止稀释剂反向喷淋的晶元边缘光刻胶清除装置	ZL201420005536.8	同鑫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6.18
8.	边缘可拼接的光罩	ZL201320879744.6	同鑫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6.11
9.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晶圆平坦区排列装置	ZL201320846244.2	同鑫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6.04

10.	光刻胶回收再利用系统	ZL201320856278.X	同鑫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6.04
11.	光刻胶显影装置	ZL201320850730.1	同鑫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6.04
12.	半导体晶片蚀刻辅助装置	ZL201320849382.6	同鑫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6.04
13.	各区域冷却温度不同的衬底托盘	ZL201320854048.X	同鑫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6.04

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记录。

上述资产的权利人为同鑫有限，公司系由同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同鑫有限的全部资产依法应由公司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产变更权利人名称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该等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企业为获取科学技术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7：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转让。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情况；（2）公司多次股权转让针对不同的投资者转让价格不同，请补充说明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法；（2）历次增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实缴货币增资、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况；（3）历次不同价格的股权转让是否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是否存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答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董事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文件、股东名册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即 2015 年 5 月，原股东 AND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同鑫有限 50% 股权以 59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时涛公司。

根据徐州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徐光评字[2015]第 010 号的《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同鑫有限 2015 年 3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331.23 万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时涛公司与 AND Corporation 签署《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AND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同鑫有限 50% 的股权共 510 万美元的出资额，以 598 万美元转让给时涛公司，时涛公司同意按此价格购买。2015 年 5 月 25 日，同鑫有限取得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5 年 5 月 27 日，同鑫有限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6 月 15 日，同鑫有限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二）部分“（二）同鑫有限的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审批、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同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同鑫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同鑫股份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同鑫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不存在抽逃资金的情况；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且不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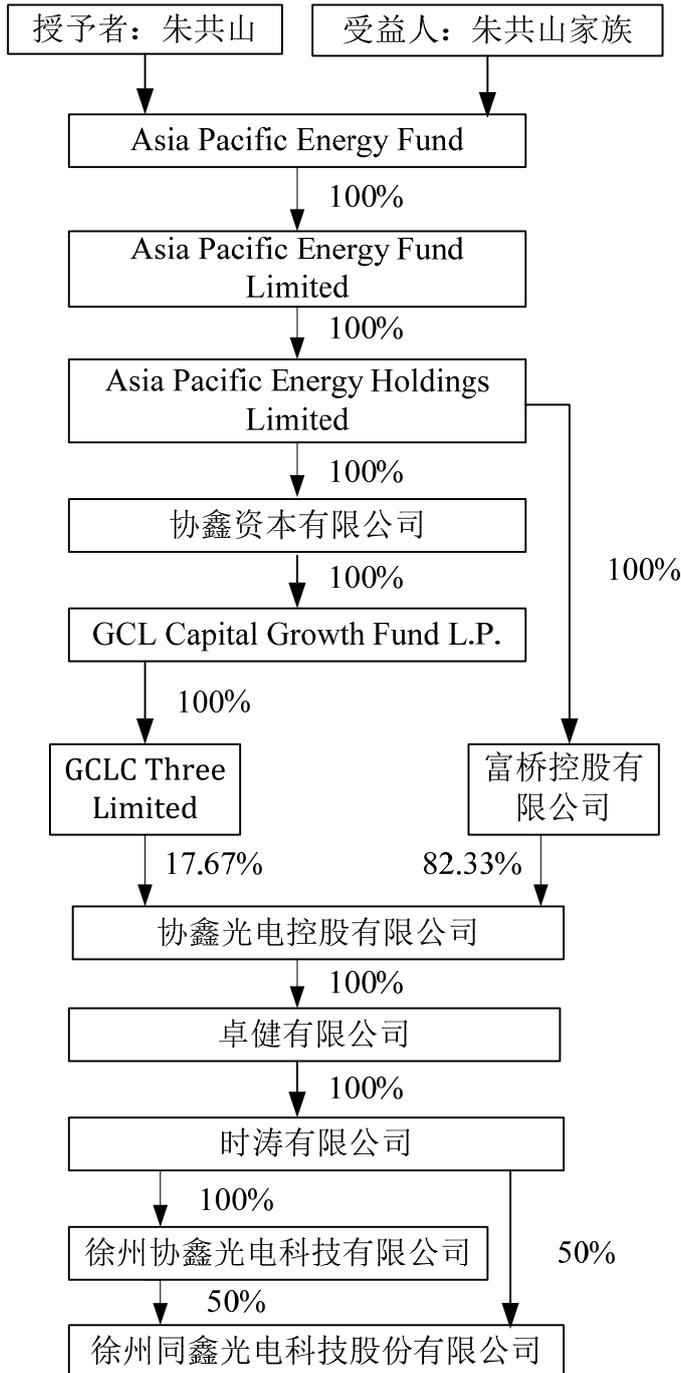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8：股权结构及控制方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权结构设置目的，并层层说明其业务情况；对公司的控制方式（直接/间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方式及其有效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

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逐一就问题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1、公司股权结构设置目的及所涉公司的业务情况

### (1) 公司股权结构设置目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7月，朱共山作为委托人在新加坡设立信托，并以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 Long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朗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护人控制信托。朗见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了百余家协鑫系公司，其中包括2家香港上市公司，即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家境内上市公司，即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信托系朱共山为投资管理协鑫系公司而设立，与公司自身原因无关联。公司属于协鑫系公司之一，亦属于朗见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 (2) 公司股权结构所涉公司的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所涉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1.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2008.07.23	投资控股平台
2.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2008.06.12	投资控股平台
3.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2005.04.04	投资控股平台
4.	协鑫资本有限公司	2005.03.15	投资控股平台
5.	GCL Capital Growth Fund L.P.	2010.04.01	投资控股平台
6.	GCLC Three Limited	2011.10.18	投资控股平台
7.	富桥控股有限公司	2011.11.08	投资控股平台
8.	协鑫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2011.12.02	投资控股平台
9.	卓健有限公司	2010.06.01	投资控股平台
10.	时涛公司	2010.03.26	投资控股平台

11.	协鑫光电	2010.11.16	蓝宝石晶体制造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设置方式及目的合法合规;所涉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等公司不存在超越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2、对公司的控制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协鑫光电	33,000,000	50%
2.	时涛公司	33,000,000	50%
总计		<b>66,000,000</b>	<b>100%</b>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的任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股本总额的50%,如任一股东对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投票反对或者弃权,则该事项无法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任一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其现有股东协鑫光电和时涛公司共同直接控制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共山通过控制公司的现有股东协鑫光电和时涛公司而间接控制公司。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方式、有效性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朗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信托的保护人,对信托享有控制权,即可控制公司的投票权。

根据朗见投资有限公司的《责任证书》(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朱共山为朗见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董事,享有朗见投资有限公司的决策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控制朗见投资有限公司的决策权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结构所涉公司的投票权,包括公司的现有股东协鑫光

电和时涛公司的投票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该等投资关系间接控制公司的投票权，有效地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为朱共山为朗见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董事，故朱共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9：外资公司的设立。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审批文件。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同鑫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的审批程序如下：

1、2015年8月14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徐开管项[2015]128号的《关于同意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如下：企业名称为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98号；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资本货币单位为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中协鑫光电持有3,3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0%，时涛公司持有3,3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0%；董事会由原来3人变更为5人组成（设董事长1人），5名董事为胡晓艳、田野、何庆生、吴治国、魏明德。设立监事会，由原来1名监事变更为3名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人），3名监事为熊辉莲、苏泽龙、李艳敏；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许天长变更为胡晓艳；同意使用新公司章程。

2、2015年8月18日，徐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2256号），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为30年，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器件用蓝宝石图形化衬底的研发、生产以及图形化衬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3、2015年8月31日，同鑫股份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4000000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十、《第一次反馈意见》10: 外资公司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 在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答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于2015年5月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二)部分“(二)同鑫有限的股权演变”。此次股权变更程序具体如下:

2015年4月29日,徐州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徐光评字[2015]第010号的《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同鑫有限的资产总额为21,092.70万元,负债总额为13,761.47万元,净资产为7,331.23万元。同鑫有限2015年3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331.23万元。

2015年5月10日,同鑫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AND Corporation将持有的同鑫有限50%股权以598万美元转让给时涛公司,同日,协鑫光电作出声明同意股东AND Corporation将其持有的同鑫有限50%的出资额共510万美元以598万美元转让给时涛公司,协鑫光电同意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0日,时涛公司与AND Corporation签署《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AND Corporation将其持有的同鑫有限50%的股权共510万美元的出资额,以598万美元转让给时涛公司,时涛公司同意按此价格购买。

2015年5月25日,同鑫有限取得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徐开管项[2015]82号的《关于同意徐州同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5年5月27日,同鑫有限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2256号。

2015年6月15日,同鑫有限取得了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301400000033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鑫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协鑫光电	510	50%	510	50%	货币
2.	时涛公司	510	50%	510	50%	货币
合计		<b>1,020</b>	<b>100%</b>	<b>1,020</b>	<b>100%</b>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应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系由中国、韩国合资的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国、香港合资的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此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外资企业性质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十一、《第一次反馈意见》11：机构投资者与基金备案。公司存在 2 家企业法人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股东性质，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若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 2 家机构投资者基本工商信息，并说明该机构投资者的性质，有无实际业务，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答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为协鑫光电及时涛公司，根据协鑫光电目前持有的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300400011818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鑫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协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天长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0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光电器件用蓝宝石晶体的研发、生产，以及晶体生产、切片、研磨、抛光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时涛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获发的编号为 1435936 的《公司注册证书》，时涛公司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时涛公司系协鑫集团的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时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公司与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王卫东

经办律师：王卫东

王卫东

冯晓奕

冯晓奕

2015 年 11 月 13 日